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3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商品房入
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4日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三公司中南分公司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	湖南	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2023. 03-2024. 04	395. 3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升保障房项目	湖南	建筑面积约 10. 72 万平方米	2023. 12-2024. 12	94. 78	
江苏宏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宋家洲安置小区项目	湖南	建筑面积约 18. 7 万平方米	2022. 05-2024. 10	236. 24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永州市湘西岸棚户区改造文昌阁潇湘丽景	湖南	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	2022. 08-2023. 12	320. 00	
陕西逸宸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滨湖花园二期	安徽	建筑面积约 11. 76 万平方米	2024. 08-2024. 10	59. 80	
金寨振宏置业有限公司	振宏东城书院	安徽	建筑面积约 20. 88 万平方米	2024. 01-2024. 06	191. 14	
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级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三期-技工学校	江西	建筑面积约 15. 3 万平方米	2023. 06-2024. 01	161. 00	
广西荆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印象东城	广西	/	2025. 05-2025. 10	88. 00	

恩施市鑫当家建材批发经营有限公司	恩施市贺家榜（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湖北	建筑面积约19.6万平方米	2024.05-2024.08	116.00	
贵州铭鑫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凯里文旅睿城	贵州	建筑面积约38.28万平方米	2024.11-2025.03	233.36	
贵州智锦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贵州	/	2024.03-2025.05	500.00	
信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信宜市万达广场	广东	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	2025.05-2025.08	69.00	
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柱分公司	天柱县2018年县城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贵州	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	2023.05-2024.03	215.00	
贵州吉意门窗有限公司	遵义万商城市综合体及综合贸易城一期C区（悦城）	贵州	建筑面积约19.8万平方米	2024.08-2024.12	113.00	
陕西旭鸿嘉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海峡（漳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金山安置房-项目	福建	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	2025.10 至今	182.08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年度协议	上海	甲方开发的各房地产项目所在地	2025 年	年度协议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10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中建五局三公司中南分公司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

 中建五局三公司

中南分公司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

防火门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0101202200103048



承包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芙蓉分公司

分包人: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芙蓉分公司 (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注册地址及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20号(0731-8569919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351 3320 1101 000

分包人(全称):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陈桂宝

项目负责人: 高峰

资质专业及等级: 防火门安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12.30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CHN202003255R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072607303H

注册地址及电话: 浏阳市环保科技示范园

开户行及账号: 长沙银行浏阳镇头支行 8002 6062 4802 01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农大片区项目

工程地点：场地北侧为省农科院片区，东侧为红旗路，南侧为规划纬十二路

分包范围：本项目主合同范围内所有防火门内容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变更单或核定单等图纸文件内容。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3953097.41 元（大写：叁佰玖拾伍万叁仟零玖拾柒元肆角壹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 3498307.44 元（大写：叁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零柒元肆角肆分）；增值税单列税率为 13%，税金 454779.97 元（大写：肆拾伍万肆仟柒佰柒拾玖元玖角柒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具竣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并要求达到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 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扣款。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乙方的报价书；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9.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合同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5. 所有防火门按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执行(标准代号、标准编号及标准名称为GB12955-1991《钢质防火门通用技术条件》、GB14101-1993《木质防火门通用技术条件》)。

2. 同升保障房项目

同升保障房 项目

入户门 工程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1502202201903021



中建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全称):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的原则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在充分了解图纸内容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072607303H

资质证书号码: 湘(长)AQB JK III 202200053

发证机关: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 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5年12月12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同升保障房项目入户门工程

工程地点: 长沙市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 96 号地块 (环保大道东沿线南侧)

分包范围: 同升保障房项目施工图和变更单或核定单等图纸文件内容所有有关的入户门工程及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等,与建设方和甲方分包的工作进行配合、衔接工作。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具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深化设计、包检测、包资料、包验收。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开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65 天,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同时接受甲方实施符合 GB/T19001-2008、GB/T24001-2004、GB/T28001-2001 标准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五、分包合同价款（暂定）

暂定含税合同额¥947796.82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柒佰玖拾陆元捌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838758.25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率13%，税额为¥109038.5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零叁拾捌元伍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占不含税分包合同价款的比例为____%。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甲方招标文件、答疑、清单及附件等；
6.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7. 乙方的投标书；
8. 除主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
9.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2023年11月06日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1916____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田卫国

委托代理人: 吴姿美

项目经理: 吴姿美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

方: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浏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宝

委托代理人: 吴姿美

现场负责人: 吴姿美

电话: 0731-89634719

传真: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镇头支行

帐号: 8002 6062 4802-010

邮政编码: 410300



附件一

分包工程单价表

项目名称：同升保障房项目施工				比选内容：入户门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税金	含税综合单价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1. 门类型：钢制防盗门； 2. 洞口尺寸：1100X2300mm； 3. 门品种、五金特殊要求：a、成品乙级防火防盗节能户门子母门 b、含制作、安装、含五金配件	m3	1884.85				1、根据施工图纸按实际施工部位以面积计算，具体计算规则按《湖南省2020消耗量标准》 2、入户门应选用国家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经检验合格并符合建筑工程消防安全要求； 3、其他具体要求见图纸门窗表及深化设计，及规范； 4、工作内容：含五金、门套等、闭门器安装，包括成品采购、运输、安装和灌缝、检测及验收成品保护等全部
注：							

1、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人、材、机、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每次结算时乙方提供当次结算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且能满足甲方抵扣要求，乙方（即比选胜出方）应得的劳保基金包含在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2、此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包干，比选召集方不接受比选参与方基于任何一项工作内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综合单价包括物价变动及政策性调价因素的费用，包括按合同工期要求以及有关工期指令而发生的赶工费；包含所有材料人工二次转运及操作架搭拆费用；包括门框水泥砂浆填缝塞缝固定（水泥、砂石材料甲方提供）费用、成品保护费用、。综合单价均包含闭门器、执手杆锁等一切五金配件等一切费用。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3、以上施工内容与工程量均为暂定，具体施工内容和部位以项目技术部施工前交底为准，结算时根据施工图纸按实际施工部位（即实际施工部位的图示樘数）计算工程量；如因设计变更、更改设计等任

3. 宋家洲安置小区项目

合同编号:

防火门、入户门采购合同

甲方: 江苏宏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

乙方: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供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 防火门、入户门 购销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双方的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

(2) 本合同书;

(3)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为准。

第二条 产品及合同价款

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宽*高)		单位	面积 (m²)	单价 (元)	金额 (元)
		洞口尺寸	实际尺寸				
1	钢木质甲级防火门	按实际施工情况计算		m2	98.4912		
2	钢木质乙级防火门	按实际施工情况计算		m2	3924.30		
3	钢木质丙级防火门	按实际施工情况计算		m2	1552.84		
4	钢质甲级防火门	按实际施工情况计算		m2	645.29		
5	钢质丙级防火门	按实际施工情况计算		m2	64.80		
6	入户防盗门 (标门)	1100*2100	1050*2050	樘	176		

7	入户防盗门（标门）	1200*2100	1180*2050	樘	61	
8	入户防盗门（非标门）	1100*2200	1050*2150	樘	676	
9	入户防盗门（非标门）	1200*2200	1180*2150	樘	238	
10	无机布防火卷帘	按实际施工情况计算		m ²	345.60	
合计						2362358.11
备注	1、本报价含制作、含常规配件、含税（含13%增值税专票）、含运费、不含其他费用；					
	2、防火门面积不足1平方按1平方计算；防火卷帘面积不足13平方按13平方计算。					

2. 合同数量均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现场清点合格的数量为准，并作为合同价款的支付依据。

3. 单价包含材料的出厂价、税费（13%）、运输费、场外运输损耗、产品保险费、装车费、供应过程的安全费、利润等含税单价。

4. 上述单价为 固定 单价。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2. 在材料的出厂、运输、现场交验等各环节中，乙方应确保其质量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产品交付

1. 交付地点：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宋家洲安置小区项目工地。
2. 甲方提供生产尺寸及制作要求并按合同支付预付款后，乙方 15 日内开始供货。
3. 甲方接收货物后签字确认，若有任何疑问于24小时内联系乙方，逾期无签字或无反馈均视为依乙方送货单收货，货品无误。

第五条 运输、卸货

签署页

甲方：（盖章）江苏宏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宏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102MA1W10HB1N
公司地址：	镇江市京口区龙吟坊创意商业区A区1198室
电话：	1595128041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北固湾分理处
账号：	32050175133600000095

乙方（盖章）：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名）：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81072607303H
公司地址：	浏阳市环保科技示范园
电话：	13973199165
开户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镇头支行
账号：	8002 6062 4802 010

签订日期2022年5月

4. 永州市湘江西岸棚户区改造文昌阁潇湘丽景



湖南建工集团

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NSJXXLM-01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百业街7号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1100673572644M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43050171860800000234

发票开具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浏阳市环保科技示范园

通讯地址:浏阳市环保科技示范园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81072607303H

开户银行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镇头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00 260 624 802 010

发票开具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永州市湘江西岸棚户区改造潇湘丽景安置小区工程项目门购销及安装合同,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永州市湘江西岸棚户区改造文昌阁潇湘丽景小区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与冷水滩耐火材料厂、铁路交汇处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1~6#栋入户门及防火门

1.4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

1.4.1 准备工作：熟悉施工图纸，配合本工程施员工放线，领退料具，材料采购、进场，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1.4.2 除另有规定外，门窗工程包括下列各项工作：

1.4.2.1 门窗制作、运输、安装；

1.4.2.2 五金安装。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

1.6 分包工程数量：木质防火门工程量约 4700 平方；钢质防火门工程量约 300 平方；乙级钢质防火防盗入户门工程量约 3200 平方米；防火卷帘工程量约 500 平方米。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备注：分包工程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验收、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 分包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暂估（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小写：3200000.00 元。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13】%。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估算价款，最终结算与支付以《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单价（见本条下款分项单价表）和所列项目实际完成的可



湖南建工集团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按欠付工程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14 其他约定

14.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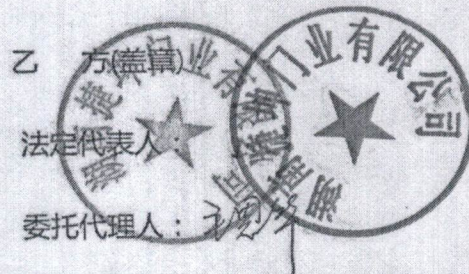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2年 08月 02日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2年 08月 02日

签约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百业街7号

5. 中铁四局滨湖花园二期

防火门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湖南浏阳

甲方(需): 陕西逸宸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绿地创海大厦
2207-G56 室

乙方(供):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镇头镇浏阳环保科技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中铁四局滨湖花园二期 项目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月明街 393 号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樘)	面积 (m ²)	单价 (元/樘)	金额 (元)	备注
钢制入户乙级 防火门(子母)	1170mm*21 50mm	894				福达款
合计:						
暂定总价: ¥598980 (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最终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1、本单价含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制作/五金配件,不含安装、卸货、运输等其它费用。						
2、材质及五金配件: 入户门一一门框、门扇材质镀锌钢板,含常规五金、锁具、合页(不含膨胀螺丝)。						

三、技术资料提供方法: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尺寸规格及要求进行制作,如甲方提供尺寸规格及要求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或甲方确认后更改、取消订单计划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提供相对应的产品验收资质证件,一门一证。

四、若甲方以乙方名义和第三方签定了关于此项目相关其它合同的,在其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的所有人身安全、人身伤害、物品损害等事件,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回款产生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导致乙方企业增加承担的企业所得税等等一切税费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该项目部分或全部未回款为由,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按甲方提供的下单尺寸结算(尺寸见附件);

2、合同签订后下单生产前甲方预付 30% 订金,发货前付清余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详见附件 1《收款账户信息附表》,甲方应将合同价款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对账并付清全额款项后,乙方须提供与产品相关的资料。价款付清之前,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未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合同义务并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六、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如为含税价，乙方按照产品对应的税率承担税金并开具发票给甲方；约定的单价如为不含税价，税金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及时缴付税金并自行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但如甲方未及时缴税或出现逾期付款的，其应付款金额按不含税金额另加税金计算（税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约定不含税价时，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缴付税金，应当全额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无需承担的税金、欠税产生的滞纳金等罚款等）。

七、交货：

1、甲方提供生产尺寸及制作要求后，乙方10天左右开始供货，若分批次供货或其他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的供货时间为准。

2、甲方接收货物后请签字确认，若有任何疑问请于24小时内联系乙方，若现场无人签字或逾期无反馈均视为按乙方送货单已收货且货品、数量、价款均无误。

3、自生产完成、乙方通知提货之日起最多免费保管3天，逾期未提货或未安排收货按该批货款总额的0.5%/天由乙方方向甲方收取保管费用且甲方应付款条件视为已成就。

八、甲方指派 易江（身份证号码：430281198605247715 电话：18007419700，微信号：18007419700）、合同签字代表或其他工作或经办人员为合同履行代表，任一合同履行代表均可代甲方进行收货、数量核实、衔接、协调、结算等合同履行事项的处理。

九、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地址、电话及微信以及合同履行代表的手机号码、微信号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送达地址或手机号、微信号以邮寄、短信或微信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原材料不正常的涨跌，保留价格再议的权利。如甲方不予接受调价的，双方合同终止，甲方据实立即付清已确认开始生产及已完成生产货物的全部价款，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均应负责赔偿。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未付款额日万分之三标准支付违约金。守约方通过诉讼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若发生纠纷，双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章）：陕西逸宸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章）：湖南株洲门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易江 乙方代表：易江
手机号：13875847721 手机号：13875847721
微信号：13875847721 微信号：13875847721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7日

6. 振宏东城书院

防火门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422-006

签订地: 湖南浏阳

甲方(需): 金寨振宏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六安

乙方(供):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 诚实守信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振宏东城书院 项目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樘)	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金额 (元)	备注
钢制防火门			4800			
入户防火门 (乙级)	1070×2180	1258				
合计:					1911440	

暂定总价: ¥1911440.00 (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最终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1、本单价含税金, 含制作/五金配件, 运输 (只含 6.8 米以上整车运输, 零散单不含); 不含安装、卸货等其它费用。

2、单樘防火门面积不足 1 平方按 1 平方计算。

3、材质及五金配件: 钢质门——钢框、钢扇; 五金——闭门器、顺序器、锁具、铰链插销 (不含膨胀螺丝)。入户门——门框、门扇材质热镀锌钢板, 含常规五金、锁具、合页 (不含膨胀螺丝)。

三、产品制作: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尺寸规格及设计图纸要求, 并满足相关的国家规范和标准进行制作, 如甲方提供尺寸规格及要求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或甲方确认后更改、取消订单计划造成乙方损失, 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若甲方以乙方名义和第三方签定了关于此项目相关其它合同的, 在其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的所有人身安全、人身伤害、物品损害等事件, 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回款产生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导致乙方企业增加承担的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该项目部分或全部未回款为由, 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违约金。守约方通过诉讼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若发生纠纷，双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章）：金寨振宏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章）：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手机号：

手机号：

微信号：

微信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 1 《收款账户信息附表》

开票帐户

账 号：943000010048898893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浏阳支行营业部

户 名：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7. 国家级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三期-技工学校

合同编号: GL-JGXX-143

入户（防火）门购销合同

甲方（需）：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 南昌

乙方（供）：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 长沙

签订地点：南昌市南昌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国家级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三期-技工学校西区 项目

二、供货地址：江西省永修县

三、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暂定数量 (樘)	暂定面积 (m²)	暂定单价 (元/樘) 或 (元/m²)	暂定总 金额 (元)	备注
入户防盗门	1050*2200	2172				按防火门外框尺寸计算面积，等级按本项目的设计图纸配置，综合一个价，钢质防火门单樘面积不足一平按一平计算
钢质防火门			81			
合计金额：		1609756				

暂定总价：¥1609756（大写：壹佰陆拾万玖仟柒佰伍拾陆元整）最终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技术要求：符合消防验收所需的填充物；入户钢质防盗门：门扇总厚度不小于67mm，门扇正面面板为0.8mm镀锌钢板，门扇背面面板为0.6mm镀锌钢板，门框为1.5mm镀锌钢板；钢质防火门不分等级：门扇面板为0.8mm镀锌钢板，门框为1.2mm镀锌钢板；木质防火门不分等级，符合设计及消防规范要求，保证壹年不变形。色卡由甲方与乙方现场确认。甲方有权到乙方工厂考察产品质量。

1、本固定单价为含税价（含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含制作、五金配件（包括锁具、执手、闭门器、门吸、槽口锁块、连杆、消撑等配套五金），含运费（运输至甲方本项目部指定地点），含市场风险费、成品保护费、含保险费、含样品费（每种门、锁具、五金提供一套）。不含安装费用。

2、材质及五金配件：钢质防火门和入户防盗门门框、门扇材质为镀锌钢板，含常规五金、锁具、拉手、不含膨胀螺丝。

四、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按照设计、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江西省消防管理部门的验收要求进行生产,检测必须达到合格。

五、技术资料提供方法: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尺寸规格及工艺要求进行制作,如甲方提供尺寸规格及工艺要求与实际需要不相符,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须协助完成本合同内产品的消防验收资料并确保防火门产品通过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验收。

五、若甲方以乙方名义和第三方签定了关于此项目相关其它合同的,在其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的所有人身安全、人身伤害、物品损害等事件,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回款产生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导致乙方企业增加承担的企业所得税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该项目部分或全部未回款为由,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按甲方提供的下单尺寸双方确认结算(尺寸及清单详见附件一);

2、合同签订后下单生产前甲方预付当批次货款的25%做为订金,发货前付至当批次货款的99%(钢质防火门若门框门扇分批生产,门框按套按面积的30%计算货款,门扇按套按面积的70%计算货款),余款1%作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详见附件二《收款账户信息附表》,甲方应将合同价款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乙方货物到甲方现场须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合格证和出厂检测资料,满足消防验收的材料要求。

七、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含税价,乙方按照产品对应的税率承担税金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八、交货:

1、甲方提供生产尺寸及制作要求并按合同支付预付款后,乙方15天之内供货到甲方项目部。

2、甲方接收货物后请签字确认,若有任何疑问请于24小时内联系乙方,无有任何疑问逾期无签字或无反馈均视为本厂送货单收货,货品无误。

3、自生产完成、乙方通知提货之日起最多免费保管15天,逾期按该批货款总额的0.5%/天由乙方向甲方收取保管费用。乙方交付超出15天之内的逾期按该批货款总额的0.5%/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进度延期赔偿费。

附件二:《收款账户信息附表》: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四:乙方生产消防资质证书及相关合格证明材料

甲方



单位名称(章):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县向塘镇前南路1号

电话:0791-865956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账号:360501520150000000025

纳税识别号:91360000158298652R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名称(章):湖南捷捷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浏阳市环保科技园

电话:0731-84556119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镇头支行

账号:8002 6062 4802 010

纳税识别号:9143018107260730H

授权代表签字:王首



		4.五金:执手锁采购,顺位器及闭门器 5.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35	入户钢 质防盗 门	1、质钢质防盗门扇总厚度不小于 67 mm 2、钢质防盗门扇正面面板为 0.8 mm 镀锌 钢板, 3、钢质防盗门扇背面面板为 0.6 mm 镀锌 钢板 4、钢质防盗门框为 1.5 mm 镀锌钢板。 5、钢质防盗盒:门套、铰链、门吸等基 础五金 6、钢质防盗定制锁(甲乙双方确认封样) 以上全含在固定单价内 7、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樘(按 图纸下 加)	
		合 计		

8. 广西印象东城

入户门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长沙市浏阳市

甲方(需): 广西荆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

乙方(供):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印象·东城 项目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三塘北路与甘泉路交叉口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樘)	面积 (m²)	单价 (元/樘)	金额 (元)	备注
入户防火门	960*2050	1788				
入户防火门	1050*2050	58				
合计:		1846				

合同总价: ¥ 886080.00 (大写: 捌拾捌万陆仟零捌拾陆元整)。

1、本单价含制作/五金配件,含整车运费;不含税金不含安装等其它费用。

2、款式、颜色按样板门。

3、材质及五金配件: 入户门-钢框、钢扇、铰链、拉手、机械锁具(含膨胀螺丝)。

三、技术资料提供方法: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尺寸规格及要求进行制作,如甲方提供尺寸规格及要求与实际需要不相符,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若甲方以乙方名义和第三方签定了关于此项目相关其它合同的,在其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的所有人身安全、人身伤害、物品损害等事件,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回款产生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导致乙方企业增加承担的企业所得税等等一切税费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该项目部分或全部未回款为由,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按甲方提供的下单尺寸结算;

2、合同签订后每批材料下单生产前甲方预付 30% 订金,发货前付清余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详见附件 1《收款账户信息附表》,甲方应将合同价款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对账并付清全额款项后,乙方须提供与产品相关的资料。

六、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如为含税价，乙方按照产品对应的税率承担税金并开具发票给甲方；约定的单价如为不含税价，税金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及时缴付税金并自行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承担税金，应当全额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无需承担的税金、欠税产生的滞纳金等罚款等）。

七、交货：

- 1、甲方提供生产尺寸及制作要求并付清全额预付款后，乙方 15 天内生产完成开始供货。
- 2、乙方提供消防认证产品，并且符合消防验收标准，甲方接收货物后请签字确认，若有任何疑问请于 72 小时内联系乙方，逾期无签字或无反馈均视为依本厂送货单收货，货品无误。
- 3、自生产完成、乙方通知提货之日起最多免费保管 7 天，逾期按该批货款总额的 0.5%/天由乙方方向甲方收取保管费用。

八、甲方指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合同签字代表或其他工作人员为合同履行代表，任一合同履行代表均可代甲方进行收货、数量核实、衔接、协调、结算等合同履行事项的处理。

九、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地址、电话及微信以及合同履行代表的手机号码、微信号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送达地址或手机号、微信号以邮寄、短信或微信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均应负责赔偿。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未付款额的日 0.1%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为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守约方通过诉讼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若发生纠纷，双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章）：广西荆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章）：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手机号：_____

手机号：_____

微信号：_____

微信号：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9. 恩施市贺家榜（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防火门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HJB2024-010

签约地：湖南浏阳

甲方（需）：恩施市鑫当家建材批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恩施市白杨乡麂子渡村蔡家店8组

乙方（供）：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恩施市贺家榜（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标段）

二、项目地址：湖北省恩施市

三、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樘)	面积(m²)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钢制防火门	甲乙丙					
钢制耐火窗						
入户防火门		402				制作尺寸： 1180×2050
入户防盗门		402				制作尺寸： 1180×2050
无机特级防火 卷帘						
合计：					1160230	

暂定总价：¥1160230（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零贰佰叁拾元）最终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1、本单价含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制作/五金配件，含运输（6.8米车以上整车运输），不含安装、卸货等其它费用。

2、单樘防火门面积不足1平方按1平方计算。

3、材质及五金配件：钢质门——钢框、钢扇；五金——闭门器、顺序器、锁具、铰链插销（不含膨胀螺丝）。入户门——门框、门扇材质镀锌钢板，含常规五金、锁具、合页（不含膨胀螺丝）。钢质非隔热防火窗——钢框、钢扇；五金——单点锁、合页、暗风撑；玻璃：（白玻）6mm+12mm+6mm 中空玻璃、单面防火；（不含闭窗器和膨胀螺丝）。无机特级防火卷帘——帘面、电机、控制器、卷轴、导轨。

四、技术资料提供方法：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尺寸规格及要求进行制作，如甲方提供尺寸规格及要求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或甲方确认后更改、取消订单计划造成乙方损失，由甲

付清已确认开始生产及已完成生产货物的全部价款，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均应负责赔偿。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未付款额日万分之三标准支付违约金。守约方通过诉讼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若发生纠纷，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手机号：	手机号：
微信号：	微信号：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1《收款账户信息附表》

开票帐户

账 号：9430000010048898893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浏阳支行营业部

户 名：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10. 贵州凯里文旅睿城

24-278

入户门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湖南浏阳

甲方(需): 贵州铭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街道中央商务区地块群升世纪广场B1栋5层29号

乙方(供):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浏阳市环保科技示范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贵州凯里文旅睿城 项目地址: 贵州省凯里市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樘)	不含税单 价(元/樘)	不含税金 额(元)	税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乙级 入户防火门	1100*2100 (单开)	120					款式、 颜色、 拉手见 附件
	1200*2100 (子母)	2406					
	1500*2100 (子母)	541					
合计:				2140880	192679.20	2333559.20	

暂定不含税总价: ¥2140880(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含税总价为 2333559.20 元(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伍拾玖元贰角整) 最终以实际下单结算数量为准。

1、本单价含制作、五金配件; 不含税金(如含税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含安装、卸货、运输等其它费用。

2、材质及五金配件: 入户门——门框, 门扇材质镀锌钢板; 含常规五金、锁具、明铰链(不含膨胀螺丝)。

三、技术资料提供方法: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当前批次尺寸规格及要求进行制作, 如甲方提供尺寸规格及要求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或甲方确认后更改, 取消订单计划造成乙方损失, 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若当前批次甲方以乙方名义和第三方签定了关于此项目相关其它合同的, 在其合同履行中出现的所有人身安全、人身伤害、物品损害等事件, 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回款产生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导致乙方企业增加承担的企业所得税等等一切税费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该项目部分或全部未回款为由, 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按甲方提供的下单尺寸结算(尺寸见附件);

2、合同签订后下单生产前甲方预付当批次30%订金, 发货前付清当批次余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6214467873255141019, 开户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镇头支行, 户名: 陈桂宝,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对账并付清当批次款项后, 乙方须提供与产品相关的资料。价款付

清之前, 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未及时付款,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合同义务并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一次性付清当批全部款项。

六、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如为含税价,乙方按照产品对应的税率承担税金并开具发票给甲方;约定的单价如为不含税价,税金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及时缴付税金并自行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但如甲方未及时缴税或出现逾期付款的,其应付款金额按不含税金额另加税金计算(税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约定不含税价时,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缴付税金,应当全额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无需承担的税金、欠税产生的滞纳金等罚款等)。

七、交貨：

1、甲方提供每批次生产尺寸及制作要求后,乙方15天开始供货(第一批次由于开模此款,开模时间较长,所以第一批次乙方供货周期为30天),若分批次供货或其他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的供货时间为准。

2、甲方接收货物后请签字确认,若有任何疑问请于24小时内联系乙方,若现场无人签字或逾期无反馈均视为按乙方送货单已收货且货品、数量、价款均无误。

3、自生产完成、乙方通知提货之日起最多免费保管3天，逾期未提货或未安排收货按该批货款总额的0.5%/天由乙方方向甲方收取保管费用且甲方应付款条件视为已成就。

八、甲方指派 钟山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8806211332 电话: 13617909933, 微信号: 13617909933)、合同签字代表或其他工作经办人员为合同履行代表, 任一合同履行代表均可代甲方进行收货、数量核实、交接、协调、结算等合同履行事项的处理。

九、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地址、电话及微信以及合同履行代表的手机号码、微信号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送达地址或手机号、微信号以邮寄、短信或微信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原材料不正常的涨跌,保留价格再议的权利。如甲方不予接受调价的,双方合同终止,甲方据实立即付清已确认开始生产及已完成生产货物的全部价款,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均应负责赔偿。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未付款项日万分之三标准支付违约金。守约方通过诉讼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纠纷,双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章): _____ 乙方(章): _____
甲方代表: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手机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1. 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贵州智锦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防火门、防火防盗门等物资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 贵州智锦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

签约时间: 2024年3月27日

PMW

贵州智锦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购货方： 贵州智锦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 PPP 项目 工程 全套钢木防火门、全套入户防火防盗门 等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 PPP 项目

1.2 工程地点： 普安县盘水街道

2 货物及数量

2.1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供应商按本合同要求及贵州兴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承包人）通知要求，向购货方提供的 全套钢木防火门、全套入户防火防盗门 等材料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

2.2 货物的名称、数量、品牌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详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技术质量要求
1	钢木质防火门 (浅灰)	湖南捷坤	详图纸	平方米	满足国标及 图纸要求
2	全钢质防火门 (浅灰)	湖南捷坤	详图纸	平方米	满足国标及 图纸要求
3	特级防火卷帘门 (垂卷)	湖南捷坤	详图纸	平方米	满足国标及 图纸要求
4	入户防火防盗门 (1121 单开门)	湖南捷坤	详图纸	樘	满足国标及 图纸要求
5	固定式挡烟垂壁 (硅胶布)	湖南捷坤	详图纸	平方米	满足国标及 图纸要求
...	...	...	...	...	...
其他	1、各批次采货数量、规格等以需方发送给供方的图纸所示为准，如有调整需方以电话、微信、短信对接为准；最终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结。 2、以上单价为：固定含税包运输到现场的包干单价，在履行中不做任何调整。 3 采购量以当天实际提货为准。				

2.3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2.4 本合同结算价具体以承包人、供应商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量为准。如货物数量和

贵州智锦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贵州智锦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4MAAKD3QJ3G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安支行

账号：38710123670001240

单位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盘水街道大湾村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072607303H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镇

头支行
账号：800260624802010

单位地址：浏阳市环保科技示范园

年 月 日

12. 广东信宜市万达广场

防火门购销合同

信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号: 656x2025087

合同编号:

签订地: 湖南浏阳

甲方(需): 信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茂名市

乙方(供):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信宜市万达广场一期 项目地址: 茂名市信宜市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樘)	面积 (m²)	单价 (元/樘)	金额 (元)	备注
防火入户门	乙级 1060*2250					
合计:					694120	

暂定总价: ¥694120 (大写: 陆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 最终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1、本单价含税金(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制作/五金配件, 含运输(6.8 米及以上专车), 不含安装、卸货等其它费用。

2、防火门单樘不足 1.97 m² 按 1.97 m² 计算; 面积计价及结算方式按双方确认的尺寸(宽*高)为准。

3、材质及五金配件: 防火入户门--1.2mm 钢框、0.8/0.8mm 钢扇、门扇厚度 7 公分(内填充珍珠岩板); 五金--锁具(C 级锁芯、不锈钢锁体)、拉手(不锈钢)、铰链、猫眼, 表面木纹转印, 下槛不锈钢。

三、技术资料提供方法: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尺寸规格及要求进行制作, 如甲方提供尺寸规格及要求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或甲方确认后更改、取消订单计划造成乙方损失, 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若甲方以乙方名义和第三方签定了关于此项目相关其它合同的, 在其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的所有人身安全、人身伤害、物品损害等事件, 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回款产生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导致乙方企业增加承担的企业所得税等等一切税费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该项目部分或全部未回款为由, 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按甲方提供的下单尺寸结算;

2、合同签订后下单生产前甲方预付 30% 订金, 发货前付清余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详见附件 1《收款账户信息附表》,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本合同工程分二个批次定产: 第一批次先排产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合计 692 樘, 总金额: ¥463640 元(人民币: 肆拾陆万叁仟陆佰肆拾元); 第二批次排产 8 号楼、

期内，因使用不当或乙方完成安装后甲方未妥善保管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收取材料费。

甲方（章）：信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章）：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范旗林

手机号： 13828628878 手机号： 19311575670

微信号： 微信号：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9日

附件1《收款账户信息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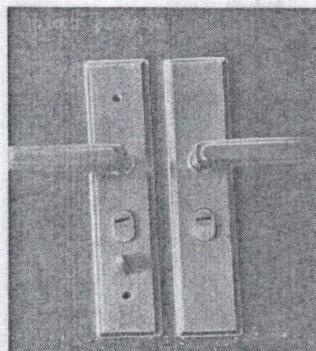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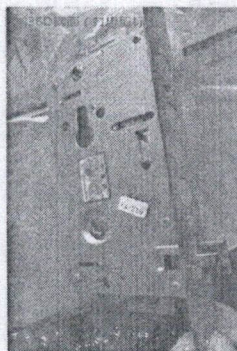
收款账户

账 号：943000010048898893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浏阳支行营业部

户 名：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附件2



13. 天柱县 2018 年县城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柱分公司（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067

天柱县 2018 年县城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防盗门材料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柱分公司

供货单位：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柱分公司（材料采购合同）

入户门 材料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柱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就该天柱县2018年县城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4#楼工程的入户门材料采购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入户门	防盗门	扇	512			含安装
入户门	木质隔热防火门免漆板	m²	7000			含安装，以实际计算面积为准
合计						
暂定总金额（大写）：RMB 贰佰壹拾伍万壹仟零肆拾元整，以实际结算为准。						
注：1、此单价就市场浮动 5 % 内不作调整，数量以实际签收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乙方收款前提供相应的税率为 13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供货价格：以以上价格为准，若浮动超过 5 % 以外时，以双方协商后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合同章的《销货表》上价格为准；

2、所供 入户门 数量、规格、分批由甲方通知乙方供货，除缺货规格外，乙方接通知后，应在叁日内送到工地（在此期间供货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3、供货期限为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该项目竣工止。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 入户门 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执行相应国标，随货提供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材料检验报告单等相关资料。

第三条 交（提）货的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送至 天柱县 2018 年县城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甲方指定地点。



9、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起诉甲方，同时乙方在诉讼中不得保全。若因乙方违反该条款，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承担支付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未付款部分本金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未付货款本金的1%。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项：

- 1、附甲方现场签收人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3、本合同单方擅自修改、涂改一律无效。
- 4、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2023年5月23日

14. 遵义万商城市综合体及综合贸易城一期C区（悦城）

防火门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湖南浏阳

甲方(需): 贵州吉意门窗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桂花桥街道五桩社区西南钢材机电城河西B区-3栋负1-1号

乙方(供):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遵义万商城市综合体及综合贸易城一期C区(悦城)

项目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樘)	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金额 (元)	备注
入户防盗门	1100*2100	416				单开门
入户防火门	1100*2100	520				子母门
钢木质防火门	/	/				
合计:						
暂定总价: ¥1138020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零贰拾元整) 最终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1、本单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含制作/五金配件,不含安装、卸货、运输等其它费用。

2、单樘防火门面积不足1平方按1平方计算。

3、材质及五金配件: 钢木质门——钢框、木扇;五金——闭门器、顺序器、锁具、铰链插销(不含膨胀螺丝); 入户门——门框、门扇材质镀锌钢板,含常规五金、锁具、合页(不含膨胀螺丝)。

三、技术资料提供方法: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尺寸规格及要求制作,如甲方提供尺寸规格及要求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或甲方确认后更改、取消订单计划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若甲方以乙方名义和第三方签定了关于此项目相关其它合同的,在其合同履行中出现的所有人身安全、人身伤害、物品损害等事件,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回款产生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导致乙方企业增加承担的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全部由

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该项目部分或全部未回款为由，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按甲方提供的下单尺寸结算（尺寸见附件）；

2、合同签订后下单生产前甲方预付30%订金，发货前付清余款。若门框门扇分批生产，门框按套按面积的30%计算货款，门扇按套按面积的70%计算货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详见附件1《收款账户信息附表》，甲方应将合同价款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对账并付清全额款项后，乙方须提供与产品相关的资料。价款付清之前，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未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合同义务并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六、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如为含税价，乙方按照产品对应的税率承担税金并开具发票给甲方；约定的单价如为不含税价，税金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及时缴付税金并自行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但如甲方未及时缴税或出现逾期付款的，其应付款金额按不含税金额另加税金计算（税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约定不含税价时，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缴付税金，应当全额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无需承担的税金、欠税产生的滞纳金等罚款等）。

七、交货：

1、甲方提供生产尺寸及制作要求后，乙方15天开始供货，若分批次供货或其他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的供货时间为准。

2、甲方接收货物后请签字确认，若有任何疑问请于24小时内联系乙方，若现场无人签字或逾期无反馈均视为按乙方送货单已收货且货品、数量、价款均无误。

3、自生产完成、乙方通知提货之日起最多免费保管3天，逾期未提货或未安排收货按该批货款总额的0.5%/天由乙方向甲方收取保管费用且甲方应付款条件视为已成就。

八、甲方指段启义（身份证号码：522121198202091834 电话：17311903777，微信号：____/____），合同签订代表或其他工作或经办人员为合同履行代表，任一合同履行代表均可代甲方进行收货、数量核实、衔接、协调、结算等合同履行事项的处理。

九、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地址、电话及微信以及合同履行代表的手机号码、微信号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送达地址或手机号、微信号以邮寄、短信或微信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原材料不正常的涨跌，保留价格再议的权利。如甲方不予接受调价的，双方合同终止，甲方据实立即付清已确认开始生产及已完成生产货物的全部价款，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均应负责赔偿。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未付款额日万分之三标准支付违约金。守约方通过诉讼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若发生纠纷,双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章): 贵州吉盛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章):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段启 乙方代表: 陈林
手机号: 17311903777 手机号: 15200907377
微信号: _____ 微信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收款账户信息附表》

开票帐户: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账 号: 943000010048898893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浏阳支行营业部
户 名: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15. 中铁海峡(漳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金山安置房-项目

防火门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湖南浏阳

甲方 (陕西旭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龙湖MOCO国际2号楼742室

乙方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浏阳镇头镇环保科技示范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中铁海峡(漳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金山安置房项目
项目地址: 漳州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樘)	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金额 (元)	备注
钢质防火门		2462				
入户防火门		888				
合计:					1820800	
暂定总价: ¥1820800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零仟捌佰整) 最终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1、本单价含税金、含制作及五金配件;不含安装、卸货、运输等其它费用。						
2、单樘防火门面积不足1平方按1平方计算。						
3、材质及五金配件: 钢质门——钢框、钢扇;五金——闭门器、顺序器、锁具、铰链插销(不含膨胀螺丝); 入户门——门框、门扇材质镀锌钢板,含常规五金、锁具、合页(不含膨胀螺丝)。						

三、技术资料提供方法: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尺寸规格及要求进行制作,如甲方提供尺寸规格及要求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或甲方确认后更改、取消订单计划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若甲方以乙方名义和第三方签定了关于此项目相关其它合同的,在其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的所有人身安全、人身伤害、物品损害等事件,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回款产生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导致乙方企业增加承担的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全部由甲方承担。

如若发生纠纷,双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章): 陕西旭海嘉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章):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王红艳 乙方代表: 王红艳

手机号码: 13882588888 手机号码: 13882588888

微信号: 13882588888 微信号: 13882588888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1《收款账户信息附表》

开票帐户

账号: 943000010048898893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浏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16. 绿地集团年度协议

甲供直采框架协议

甲方：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 2025 年 1 月的 2025-2026 年度甲供直采招标，贵司已回函确认续标，现确定乙方为甲方 入户门 品类 2025-2026 年度甲供直采供应单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指定乙方为 入户门 品类的年度甲供直采单位之一，甲方所属集团下属事业部(公司)相应设备材料或施工采购时，将根据产品定位和技术要求直接选定产品。未经甲方允许的项目不得选用投标范围之外产品。
2. 乙方需对甲方及下属事业部和项目公司的相应本品类选型提供市场动态、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信息、专业建议及培训服务等；

第二条 价格约定

- 1、合作单价为综合包干价，各项费用应为甲方确定之设备材料运至各项目工地之指定位置，完成约定保修期所有约定保修工作的综合包干价，包括生产成本、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含工地卸车费）、劳务费、管理费、样品费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保险、利润、各项税费，设备材料到工地的首次检验费以及其他批次产品检验不合格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战略合作协议和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投标单位给予招标单位的所有有关优惠。
- 2、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推出市场新产品新型号价格应及时报至甲方并承诺价格下浮率不低于原投标价下浮率。
- 3、甲方与乙方签订分项供货合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供货单价或拒签分项供货合同。
- 4、甲方为乙方在甲方所属集团下属事业部(公司)项目的唯一签约主体。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参照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条 供货（施工）地点

甲方开发的各房产项目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

上海、昆山、太仓、常熟、常州、南京、南通、苏州、无锡、扬州、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蚌埠、马鞍山、合肥、安庆、芜湖、哈尔滨、牡丹江、吉林、长春、抚顺、沈阳、本溪、天津、北京、廊坊、呼和浩特、银川、太原、济南、新乡、郑州、西安、延安、成都、重庆、武汉、长沙、南昌、贵阳、广州、锦州、吴江、盘锦、鹰潭、嘉善、嘉兴、乌鲁木齐、喀什、宿迁、镇江、泰安、大庆、杭州、宁波、昆明、青岛、佛山、云南、三亚、海口等。最终以签订合同地址为准。

第五条 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签订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框定的综合单价范围内确定最终价格，并遵照《入户门品类供货合同》样本签订合同，该合同版本已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具体操作过程如下：

- 1、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系统内录入供应商信息、代理商信息及投（续）标价格信息。在框架协议签订完毕后二周完成以上工作。
- 2、项目一旦选用乙方产品，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完成合同清单录入工作，以免耽误合同签订工作。
- 3、项目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六条 协议解除或终止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取消乙方甲供直采单位资格：

- 1、乙方委托其他单位或无代理资质公司供货给甲方；
- 2、甲方收到对乙方产品质量、供货进度、配合服务的投诉（单个项目）达到3次及以上并经调查属实；
- 3、乙方将中标工程转包或分包其他单位；
- 4、乙方违反本品类供货合同的约定，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或终止某一个或几个项目的合同；

材料部

★
司专用

建材部

★
同专用

022200

乾坤门

★

0177438

- 5、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发生质量问题或延期发货的，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导致甲方或下属房产公司被第三方索赔或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
- 6、各项工程报价的设备材料价格高于同等开发规模房地产企业的供货价；
- 7、甲乙双方对新增加的甲方开发项目所在地的货物运输费用不能协商一致；
- 8、发现乙方成交价与报价存在虚报、串通、围标等情况的商业贿赂。
- 9、其他乙方违反本协议及本品类供货合同约定且对造成甲方或下属房产公司不良影响。

10、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与甲方所属集团下属事业部(公司)项目签约。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与协议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截止时间为 2026年12月31日，期满前1个月双方可协商续订本协议事宜。
2. 协议任何一方在符合法律和协议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年01月 日

(2) 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联企世信认证有限公司
LIANQISHIXIN CERTIFICATION CO.,LT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43025Q1N2R00N0060

兹 证 明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072607303H

注册地址：浏阳市环保科技示范园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镇头镇浏阳环保科技示范园

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镇头镇浏阳环保科技示范园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防火窗、防辐射窗、入户门、防火门、医用门（医
用钢质门、医用洁净门、医用气密门、医用防护门）、
防火卷帘、挡烟垂壁的生产和销售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获证满 12 个月后证书需
与监督保持通知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和本公司网
站查询。

本次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7 年 12 月 30 日



签发人





联企世信认证有限公司
LIANQISHIXIN CERTIFICATION CO.,LT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43025E1N1R00N0060

兹 证 明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072607303H

注册地址: 浏阳市环保科技示范园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镇头镇浏阳环保科技示范园

生产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镇头镇浏阳环保科技示范园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防火窗、防辐射窗、入户门、防火门、医用门(医用钢
质门、医用洁净门、医用气密门、医用防护门)、防火卷帘、
挡烟垂壁的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获证满 12 个月后证书需
与监督保持通知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和本公司网
站查询。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7 年 08 月 09 日





联企世信认证有限公司
LIANQISHIXIN CERTIFICATION CO.,LT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43025SON1R00N0060

兹 证 明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072607303H

注册地址: 浏阳市环保科技示范园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镇头镇浏阳环保科技示范园

生产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镇头镇浏阳环保科技示范园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标准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防火窗、防辐射窗、入户门、防火门、医用门(医用钢
质门、医用洁净门、医用气密门、医用防护门)、防火卷帘、
挡烟垂壁的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获证满 12 个月后证书需
与监督保持通知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和本公司网
站查询。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8 年 07 月 02 日



签发人:



(3) 售后服务机构

承诺书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对所供产品作出如下承诺:

- 1、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甲方,以商品房交付通知书约定日期开始起算至少 2 年。使用乙方产品的房屋分批交付的,保修期分批计算,
- 2、若我司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 3、属我公司维修范围内的工作责任,收到通知我公司及时反应并将维修内容列出具体清单及时传真用户确认,我公司在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售后服务联系电话:0731-83101268
- 4、保修期内若因使用不当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只收材料费,免收人工费用。
- 5、保修期满后,我公司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用户承担,

承诺人(盖公章):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或签字):

日 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办公场所面积 (M2)	厂区面积 (M2)	(投标人 可自行补 充..... ..
2013 年	199 人	199 人	339	41801	

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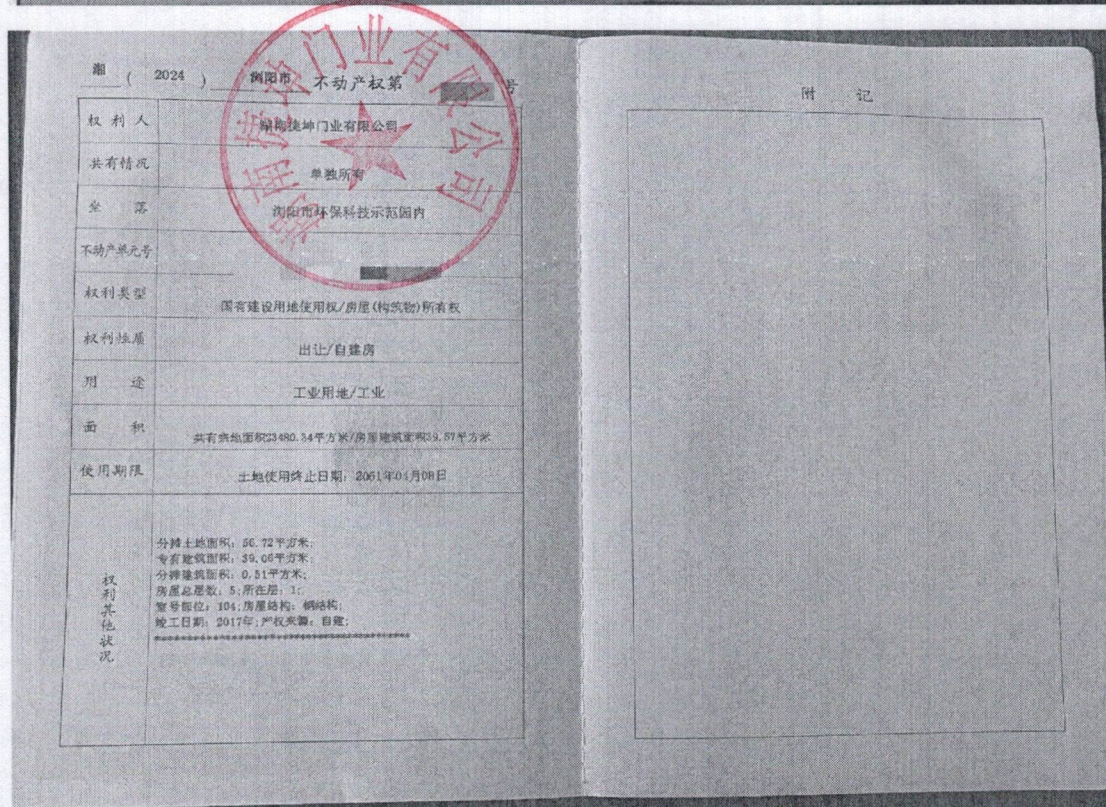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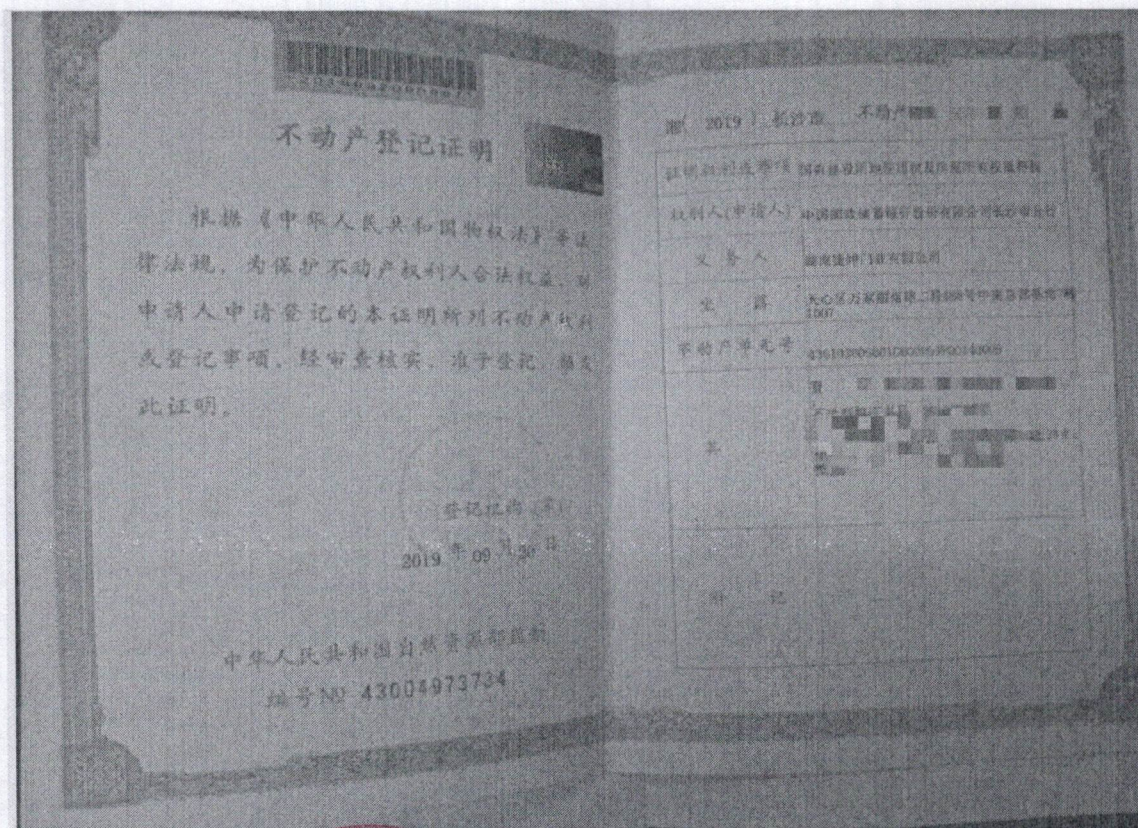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湖南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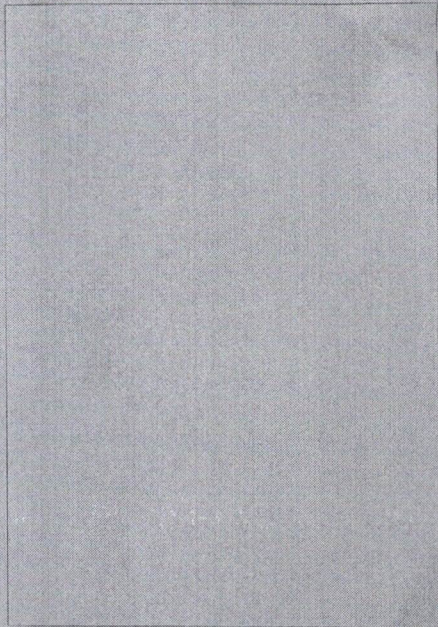
产权证



湘 (2024) 浏阳市 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浏阳市环保科技示范园内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3480.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768.13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2061年04月08日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面积: 8853.18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 1726.24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62.29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5,所在层: 1; 单元部位: 100,房屋结构: 钢结构; 竣工日期: 2017年,产权来源: 自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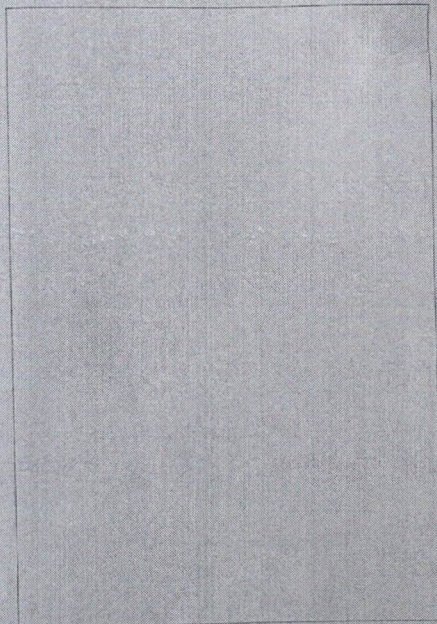
附 记



湘 (2024) 浏阳市 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浏阳市环保科技示范园内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3480.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768.13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2061年04月08日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面积: 4250.76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 2927.25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38.57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5,所在层: 1; 单元部位: 101,房屋结构: 钢结构; 竣工日期: 2017年,产权来源: 自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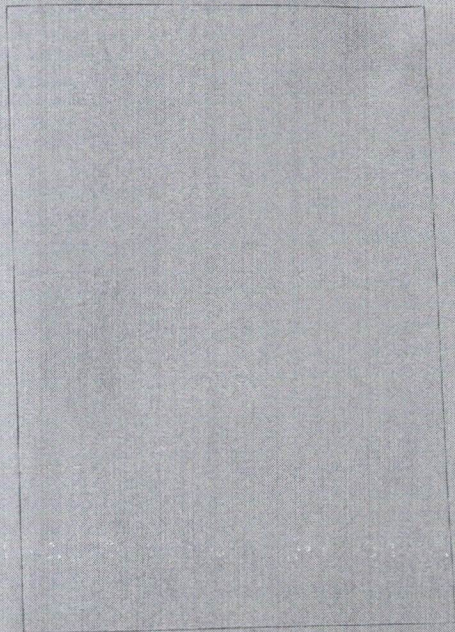
附 记



湘 (2024) 浏阳市 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浏阳市环保科技示范园内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产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3480.3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689.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2061年04月06日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面积: 13309.65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 8476.98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111.73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5;所在层: 1; 室号部位: 105;房屋结构: 钢结构; 竣工日期: 2017年;产权来源: 自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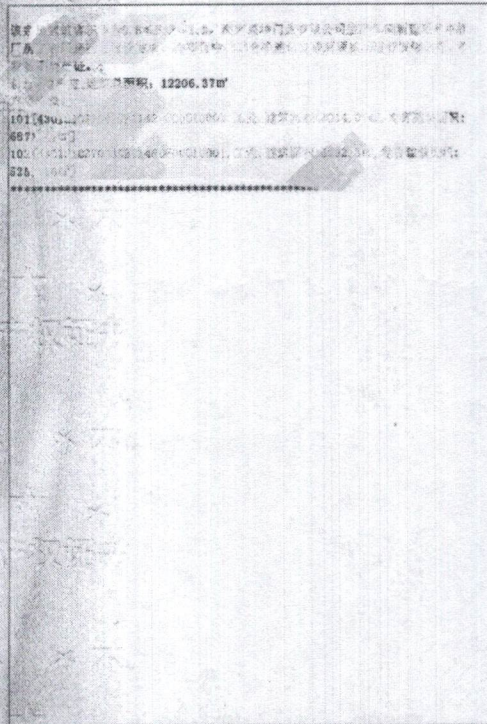
附 记



湘 (2020) 浏阳市 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浏阳市镇头镇毛塘岭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产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5632.8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206.37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 2011年04月08日至2061年04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 25632.85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 12131.09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75.28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3;所在层: 1; 室号部位: 101,102;房屋结构: 钢结构; 竣工日期: 2020年01月01日;登记原因: 自建; *****

附 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609.45	48.9	14079.73	40.8	21962.06	1270.25	23330.95	1379.5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9,260,578.02	5,612,433.63	短期借款		36	44,100,000.00	34,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557,488.00	1,838,785.30	应付票据		38	740,000.00	290,000.00
应收账款	5	16,819,910.67	9,985,049.25	应付账款		39	15,458,108.76	17,331,074.85
预付账款	6			预收账款		40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1	9,369.59	1,186,515.8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2	59,664.15	1,888,795.26
其他应收款	9	23,919,494.36	16,144,707.48	应付利息		43		
存货	10	11,508,784.53	12,551,612.20	应付股利		44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5	6,202,628.61	5,919,54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575,836.92	1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62,642,092.50	46,252,587.86	流动负债合计		48	66,569,771.11	61,015,934.14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1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应付款		52		
长期股权投资	19			专项应付款		53		
投资性房地产	20			预计负债		54		
固定资产	21	42,900,707.83	40,929,13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在建工程	22		104,677.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工程物资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
固定资产清理	24			负债合计		58	66,569,771.11	61,015,934.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9		
油气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	3,600,000.00	3,600,000.00
无形资产	27	30,551,670.57	30,551,670.57	资本公积		61	5,000,000.00	5,000,000.00
开发支出	28			减：库存股		62		
商誉	29			盈余公积		63	5,624,683.71	5,624,683.71
长期待摊费用	30			未分配利润		64	55,300,016.08	42,597,44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	69,524,699.79	56,822,13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73,452,378.40	71,585,479.95			67		
资产总计	34	136,094,470.90	117,838,06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136,094,470.90	117,838,067.81

编制单位：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建坤门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19,620,630.91	208,715,827.11
减:营业成本	2	173,349,412.20	163,599,645.70
税金及附加	3	1,362,412.31	1,578,587.19
销售费用	4	9,780,531.15	6,621,939.10
管理费用	5	12,325,146.99	19,610,188.60
财务费用	6	1,278,178.85	1,051,614.79
研发费用	7	6,678,912.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其他收益	10	-	-107,562.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14,846,036.97	16,146,288.83
加:营业外收入	12	2,815,912.87	688,220.59
减:营业外支出	13	825,195.01	18,684.06
加:以前年度利润调整	1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16,836,754.83	16,815,825.36
减:所得税费用	16	4,134,188.71	4,203,956.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12,702,566.12	12,611,869.02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16,882,979.66	240,552,29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15,912.87	688,22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19,698,892.53	241,240,51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73,729,550.62	163,599,64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7,884,319.54	24,855,78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3,533,190.42	14,274,173.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463,288.18	39,687,94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17,610,348.76	242,417,54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88,543.77	-1,177,02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金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862,220.53	104,677.6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862,220.53	104,67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862,220.53	-104,67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4,100,000.00	34,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4,100,000.00	34,49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4,400,000.00	29,6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278,178.85	3,051,614.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5,678,178.85	32,661,61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421,821.15	1,836,38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648,144.39	554,681.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612,433.63	5,057,752.0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260,578.02	5,612,433.63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湖南捷地门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600,000.00	5,624,683.71	-	56,922,133.67	3,600,000.00	5,624,683.71	-	46,210,254.65	46,210,254.65	46,210,254.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3,600,000.00	5,624,683.71	-	56,922,133.67	3,600,000.00	5,624,683.71	-	46,210,254.65	46,210,254.65	46,210,254.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13,702,566.12	-	-	-	10,611,869.02	10,611,869.02	10,611,869.02
(一) 净利润	6	-	-	-	12,702,566.12	-	-	-	12,611,869.02	12,611,869.02	12,611,869.0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	-	-	-	-	-	-	-	-
4. 其他	11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	-	-	13,702,566.12	-	-	-	12,611,869.02	12,611,869.02	12,611,869.0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17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8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	-	-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 其他	20	-	-	-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	-	-	-	-	-	-	-	-	-
4. 其他	25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3,600,000.00	5,624,683.71	-	69,624,699.79	3,600,000.00	5,624,683.71	-	56,922,133.67	56,922,133.67	56,922,133.67

2024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企财01 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10,171,306.85	9,260,578.02	短期借款	36	41,408,149.31	44,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260,898.00	557,488.00	应付票据	38	-	740,000.00		
应收账款	5	17,176,627.62	16,819,910.67	应付账款	39	12,922,252.41	15,458,108.76		
预付账款	6			预收账款	40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1	-	9,369.59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2	52,227.98	59,664.15		
其他应收款	9	31,080,612.48	23,919,494.36	应付利息	43				
存货	10	9,385,476.16	11,508,784.53	应付股利	44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5	3,095,000.00	6,202,62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575,836.92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68,074,921.11	62,642,092.50	流动负债合计	48	57,477,629.70	66,569,771.11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1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应付款	52				
长期股权投资	19			专项应付款	53				
投资性房地产	20			预计负债	54				
固定资产	21	42,170,741.90	42,900,70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在建工程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工程物资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		
固定资产清理	24			负债合计	58	57,477,629.70	66,569,771.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59				
油气资产	26			实收资本 (或股本)	60	3,600,000.00	3,600,000.00		
无形资产	27	30,551,670.57	30,551,670.57	资本公积	61	5,000,000.00	5,000,000.00		
开发支出	28			减:库存股	62				
商誉	29			盈余公积	63	5,624,683.71	5,624,683.71		
长期待摊费用	30			未分配利润	64	69,095,020.17	55,300,01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5	83,319,703.88	69,524,69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72,722,412.47	73,452,378.40		67				
资产总计	34	140,797,333.58	136,094,47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140,797,333.58	136,094,470.90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33,309,523.60	219,620,630.91
减：营业成本	2	185,894,252.54	173,349,412.20
税金及附加	3	1,277,545.95	1,362,412.31
销售费用	4	10,120,298.93	9,780,531.15
管理费用	5	8,759,021.53	12,325,146.99
财务费用	6	1,751,582.39	1,278,178.85
研发费用	7	7,113,483.48	6,678,912.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其他收益	1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18,393,338.78	14,846,036.97
加：营业外收入	12		2,815,912.87
减：营业外支出	13		825,195.01
加：以前年度利润调整	1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18,393,338.78	16,836,754.83
减：所得税费用	16	4,598,334.69	4,134,188.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13,795,004.09	12,702,566.12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财03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33,249,396.65	216,882,97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	2,815,91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33,249,396.65	219,698,89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87,046,800.52	173,729,55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5,887,534.76	27,884,31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2,778,649.21	13,533,190.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35,132.64	2,463,28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26,248,117.13	217,610,34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001,279.52	2,088,54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金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398,700.00	6,862,220.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3,398,700.00	6,862,22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398,700.00	-6,862,22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1,408,149.31	44,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1,408,149.31	44,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44,100,000.00	3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1,278,178.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44,100,000.00	35,678,17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691,850.69	8,421,82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10,728.83	3,648,144.3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260,578.02	5,612,433.6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171,306.85	9,260,578.02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600,000.00	5,000,000.00		5,624,883.71	33,209,016.09	47,433,909.79	3,600,000.00	5,000,000.00		5,624,883.71	42,397,149.96	46,522,13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3,600,000.00	5,000,000.00		5,624,883.71	33,209,016.09	47,433,909.79	3,600,000.00	5,000,000.00		5,624,883.71	42,397,149.96	46,522,130.67
三、本年期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5					13,795,094.09	13,795,094.09					12,702,566.12	12,702,566.12
(一)净利润	6					13,795,094.09	13,795,094.09					12,702,566.12	12,702,566.1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的份额	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13,795,094.09	13,795,094.09					12,702,566.12	12,702,566.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3.其他	2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3,600,000.00	5,000,000.00		5,624,883.71	49,004,110.17	63,214,703.88	3,600,000.00	5,000,000.00		5,624,883.71	55,300,016.08	59,524,696.79

(7) 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EP202500000055507917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鉴于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商品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投标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30001), 应投标人申请, 根据招标文件,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 (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后28日历天 (含28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 (大写: 贰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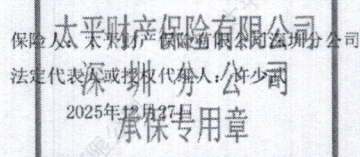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 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 (2020版) 条款》、《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 (2020版) 附加扩展承保违反招标文件要求责任条款》及保单。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95589

客服热线
Hotcall 1400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总公司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3楼
33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86-755) 25598888 传真 Fax: (86-755) 22609009
邮编 Post Code: 518026 网址 Website: www.cn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89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

保险单号：EP202500000055507917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条款》以及本保单注明的其他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一、投保人（投标人）：		
名称：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30181072607303H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罗晓燕-13319571839	
二、被保险人（招标人）：		
名称：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联系人及电话：	
三、保险标的：		
招标项目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前海境花园商品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30	
招标地点：		
招标方式：		
四、保险金额：		
项目名称	保险金额	免赔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	200000.00 元	无
总保险金额：200000.00 元		
五、保险期限： 2026年01月05日零时起至2027年01月04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险费： 400.00 元		
七、特别约定：		
(1)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2) 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即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		
(3)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前海境花园商品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标号：2020-440306-70-03-017951030001		
八、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九、争议处理： 诉讼		

明示告知: 1. 请详细阅读本保险单所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在48小时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变更 或补充手续; 超过48小时未通知的, 视为投保人无异议。 3、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报案及服务电话: 95 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签章) 承保专用章
--	--

核保: 自动核保 录单: 20011796 经办: 常宁馨 2025年12月27日 15:54:4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63141202006020029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参加合法的招标投标竞争中，因下列行为导致未能履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在其投标函所述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二）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保人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
- （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保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
- （二）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招标、投标文件，或另行订立背离原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投保人及其代表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违法或犯罪行为。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投保人未能履行招标、投标文件要求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不可抗力；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投保人侵害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 间接损失;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但最高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最高金额, 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十条 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费。采用分期支付保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处备案。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保险人备案。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并取得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

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如保险事故的发生涉及犯罪的，被保险人还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应将保险费全额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退保。

释义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如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台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等；（2）军事行为，如战争、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等；（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暴动、群体性治安事件等；（4）恐怖活动，即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5）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6）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以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为准。

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0 版）
附加扩展承保违反招标文件要求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单扩展承保投保人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等其他违约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00260624802010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镇头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桂宝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510073319802

2021 年 03 月 22 日



保费转账凭证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补打)

电子回单号码: 0906-0776-1853-1100

第1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1901026819200063391		账号	4000026519200337339	
	开户银行	工行长沙浏阳支行		开户银行	深圳华强支行营业部	
金额		¥4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佰元整	
摘要		日常支出	业务(产品)种类		转账	
用途						
交易流水号		52347347	时间戳		2025-12-27-14.32.07.918374	
		备注: ET202500000079805926 指令编号:HYC51376576 提交人:w1920006339100001.c.1901 最终 授权人:w19200063391000 02.c.1901				
		验证码: V0FFdP[35FHXRtMom5]EcLvYpHo=				
记账网点		00268	记账柜员	00630	记账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重要提示:

- 1.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 2.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 3.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8) 其他

工厂生产水平

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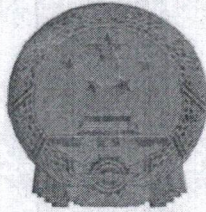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	精度与设备数量	设备编号	与设备使用对应的生产工艺、检验规程文件编号
1	剪冲折加工设备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K-6X3200	双力机床制造公司	1 台	JKMY-GZM-001	JKMY/JS-SJ-02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	广州贝力有限公司	1 台	JKMY-GZM-002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100T/3200	双力机床制造公司	1 台	JKMY-GZM-003	
		折弯机	WC67Y100T3200	广州贝力有限公司	2 台	JKMY-GZM-004、034	
		折弯机	WC67Y50TX2500	广州贝力有限公司	1 台	JKMY-GZM-035	
		压力机	JB23-16	淄博巨涛锻压机床厂	4 台	JKMY-GZM-005~008	
		压力机	JB21-25	淄博巨涛锻压机床厂	1 台	JKMY-GZM-009	
		压力机	JB23-16	广州贝力有限公司	5 台	JKMY-GZM-010~014	
		压力机	JB23-25	广州贝力有限公司	2 台	JKMY-GZM-015、016	

		台式钻床	ZJ4116	扬州金飞机电有限公司	1 台	JKMY-GZM-017	JKMY/JS-SJ-02
2	焊接设备	气保焊机	NBC-270	上海烽火焊机公司	1 台	JKMY-GZM-018	
		交流焊机	ZX7-315	睿隆	1 台	JKMY-GZM-019	
		哑弧焊机	NBC200S	深圳市普耐尔科技公司	1 台	JKMY-GZM-020	
3	表面处理设备	烤炉	无	深圳好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JKMY-GZM-021	
		烤箱	/	/	1 台	JKMY-GZM-022	
		喷粉机	无	深圳好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JKMY-GZM-023	
		半自动喷粉生产线	/	/	1 台	JKMY-GZM-024	
		空压机	W-0.9/8	上海跃伦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JKMY-GZM-025	
		空压机	W-0.9/8	上海应大	1 台	JKMY-GZM-026	
		储气罐	LD150105A1-0114	浙江临东工贸公司	1 台	JKMY-GZM-027	
4	压机	液压式冷压机	MH324X60T	长沙中林木工机械	2 台	JKMY-GZM-028~029	
		液压式冷压机	MH324X60T	东升宏业	2 台	JKMY-GZM-036~037	
		液压式压机	MH3248X50T	铁人鑫威木械机械公司	2 台	JKMY-GZM-030~031	
		手工压板设备	/	自制	2 台	JKMY-GZM-032~033	

5	机加工 工 具 (手动、 电动)	切割机	JD-275B	捷德	1 台	/	
		台式砂轮机	S2ST-150 (3215)	浙江仙湖机电科技公司	1 台	/	
		切割机	J1G-YL-83551	上海陈博电动工具制造公司	1 台	/	
		切割机	J3G3-400	上海肯勒机电	1 台	/	
6	钢板材 料检测 设备	外径千分尺	0-25 mm	广州奇亦克尺业有限公司	0-25mm, 0.01mm, 1 把	/	JKMY/JS-ZJ-01
		超声波测厚仪	TT130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0.01mm 1 台	/	
7	内填充 材料检 测设备	电子天平	TD20002C	天津天马衡基仪器有限公司	2000g/0 .01g 1 台	/	
		抗压抗折试验机	LDS-10	北京中科中环环境应用技术中心	1 台	JKMY-JY-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0	上海树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 台	JKMY-JY-002	
8	甲醛释 放量检 验设备	甲醛快速测定仪	ZK-101D (B)	北京中科中环环境应用技术中心	1 台	/	
		电子调温电热套	/	/	1 套	/	
		蒸馏装置	/	北京中科中环环境应用技术中心	1 套	/	
		甲醛收集器	/	北京中科中环环境应用技术中心	1 套	/	
9	通用型检验测量设备						

9.1	检验平台	1500mm×3000mm	泊头市铸造工量具厂	2级 1台	JKMY-JY-003	JKMY/JS-ZJ-01
9.2	游标卡尺	0-150mm	沪工	2把	/	
9.3	高度尺	0-300mm	杭州特仪工量具公司	2把	/	
9.4	吊线锥、尼龙线	/	浙江奉化	1套	/	
9.5	塞尺	0.02-1.00	上海惠申金属制品公司	1把	/	
9.6	磅秤	TCS	永康市香海衡器厂	1台	/	
9.7	钢卷尺	3m	长城精工	3个	/	
10	推拉力计	NK-100	乐清市艾德堡仪器公司	1台	/	
11	防火门可靠性测试装置	FHM-II	河北方盾仪器有限公司	2.5*2.8m	JKMY-JY-004	

制造商技术专利



第 41508523 号

商标注册证

捷坤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35)

第 35 类: 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市场营销; 人员招收; 商业企业迁移; 复印服务; 会计; 寻找赞助;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广告宣传 (截止)

注册人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环保科技示范园

注册日期 2020年07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7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证书号第 4174784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工厂用防盗安保门

发明人：付圣文

专利号：ZL 2019 1 1090211.8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1 月 08 日

专利权人：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410300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环保科技示范园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76685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417478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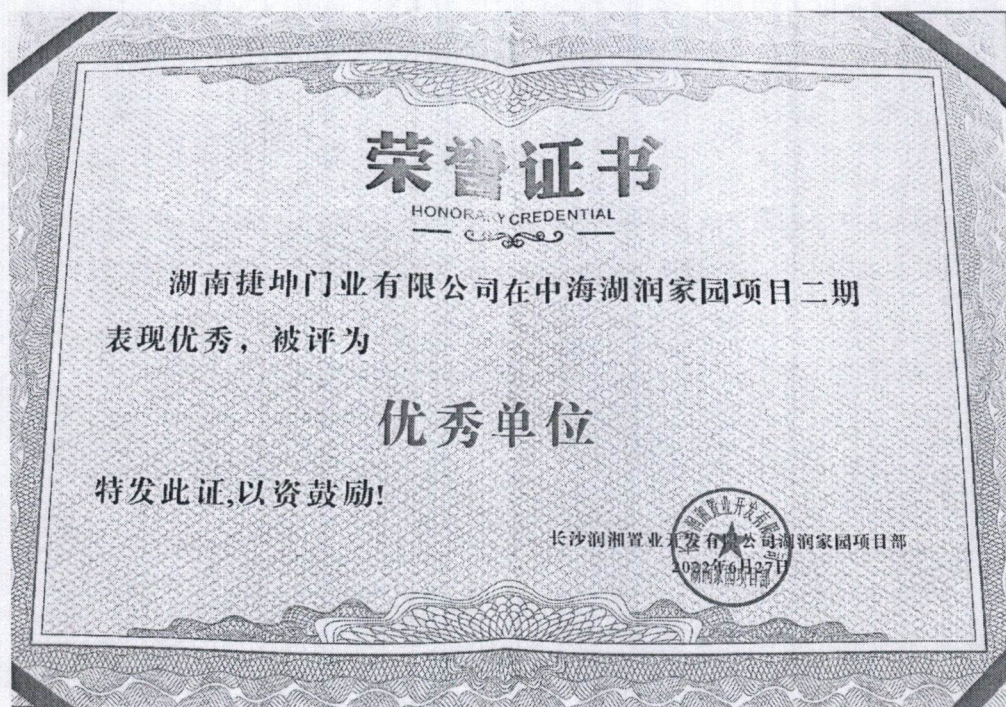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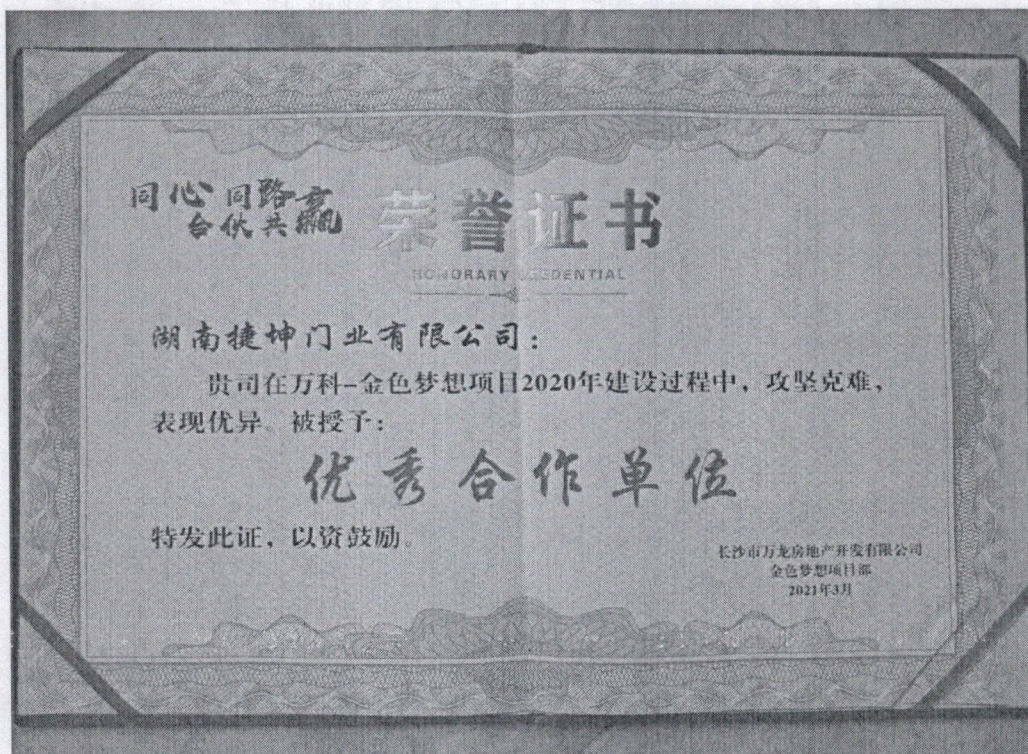
东阳普凡安路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付圣文

获奖情况





荣誉 证书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众投票、行业权威信息比对，贵单位捷坤®品牌系列产品，在本届“行业领先品牌企业宣传推介”活动中，荣获：

中国权威检测·质量合格产品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行业发展研究所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品牌研究中心



中国行业领先品牌宣传推介活动组委会

证书编号：2024XPPRZ4021

网站查询：www.cylm.net.cn



荣誉 证书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众投票、行业权威信息比对，贵单位捷坤®品牌，在本届“行业领先品牌企业宣传推介”活动中，荣获：

中国绿色环保品牌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行业发展研究所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品牌研究中心



中国行业领先品牌宣传推介活动组委会

证书编号：2024XPPRZ4024

网站查询：www.cylm.net.cn



荣誉证书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众投票、行业权威信息比对，贵单位捷坤®品牌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在本届“行业领先品牌企业宣传推介”活动中，荣获：

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行业发展研究所

证书编号：2024XPPRZ4023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品牌研究中心



中国行业领先品牌企业宣传推介组委会

网站查询：www.cylm.net.cn



荣誉证书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众投票、行业权威信息比对，贵单位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信誉度，在本届“行业领先品牌企业宣传推介”活动中，荣获：

全国质量、信誉、服务三优示范单位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行业发展研究所

证书编号：2024XPPRZ4022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品牌研究中心



中国行业领先品牌企业宣传推介组委会

网站查询：www.cylm.net.cn



荣誉证书

湖南捷坤门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众投票、行业权威信息比对，贵单位捷坤®品牌防火门系列产品，在本届“行业领先品牌企业宣传推介”活动中，荣获：

中国防火门行业知名品牌



证书编号：2024XPPRZ4020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品牌研究中心



网站查询：www.cylm.net.cn

